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23年前遭歹徒開槍擊中頭部成為植物人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呂姓員警，不幸在民國109年9月18日辭世，家人23年多來另支出近千萬元的看護及伙食費用。另，值勤重傷住院療養復健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兩名消防員，因受限於健保住院部分負擔比例限制，要每4-6週辦理出院，無法安心療養。內政部是否落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編列預算，給與終身照護？配套辦法是否健全？對於警察同仁權益之保障是否足夠？有無失職？均有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悉，23年前遭歹徒開槍擊中頭部成為植物人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呂姓員警，不幸在民國（下同）109年9月18日辭世，家人23年多來另支出新臺幣（下同）近千萬元的看護及伙食費用。另，值勤重傷住院療養復健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兩名消防員，因受限於健保住院部分負擔比例限制，要每4-6週辦理出院，無法安心療養。內政部是否落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編列預算，給與終身照護？配套辦法是否健全？對於警察同仁權益之保障是否足夠？有無失職？均有調查之必要案。

案經調閱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等相關卷證¹，經本院研析卷證資料，

¹ 內政部110年1月19日台內人字第1100101467號函、內政部警政署110年1月21日警署人字第1100049667號函、內政部消防署110年1月11日消署人字第1100202043號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6月24日健保醫字第1100007131號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10月26日健保醫字第1100061122號函、內政部消防署110年10月26日消署人字第1100008138號函、內政部消防署110年11月10日消署人字第1100203338號函。

復於110年10月27日邀請因公受傷或失能之警消人員家屬到院座談，瞭解警消人員實際照護情形及困境，嗣後就警消人員因公受傷或失能之照護制度及個案照護情形，同日詢問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健保署相關主管人員，業調查竣事，茲陳列調查意見如次：

- 一、內政部警政署定有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對於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雖有相關規定，惟該辦法之就養基準自94年發布迄今，已歷經16年尚未調整，消費者物價指數與當今顯存落差，主管機關允宜因應經濟情勢及調整就養項目基準及項目，並參考各縣（市）護理之家實際收費情形，編列相關預算支應；至醫療照護之項目是否應包含醫院膳食費、交通費及照顧服務員費用等，行政院允宜以完善照護對象各階段醫療進程為原則，使各階段就醫期間相關照護配套維持連貫，並全面檢視照護制度，俾完善警消人員工作及健康權益。
 - (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之1規定：「(第1項)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終身照護。……(第3項)前2項之照護標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又行政院於94年2月2日以院授人給字第09400609211號令訂定發布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下稱照護辦法），並自93年9月3日起施行。
 - (二)經查，該辦法自94年訂定發布起，後續於96年12月6日、107年4月27日僅因配合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修正，修正法源依據及相關條文用語，而有關照護辦法第6條之就養基準自94年迄今，已歷經16年均仍維持「生活自理能力巴氏量表評量

指數61分以上者，全失能18,995元、半失能15,196元；生活自理能力巴氏量表評量指數60分以下者，至護理之家照護為50,000元」之規定，詳如下表：

表1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就養基準表

單位：元

類別	就養項目	基準	
		全失能	半失能
生活自理能力巴氏量表評量指數61分以上者	養護照護： 生活、護理照顧、復健服務、醫師診療、社會化活動、養護材料(傷口護理、尿布等)	18,995	15,196
生活自理能力巴氏量表評量指數60分以下者	護理之家照護： 生活、護理照顧、復健服務、醫師診療、社會化活動、衛材材料(管灌、傷口護理、尿布、胃管、氣切等)	50,000	

資料來源：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第6條就養基準表。

(三)次查，該辦法第6條就養之項目，自該辦法施行迄今亦未曾調整，且經內政部函復本院調查各縣(市)護理之家收費及服務內涵，多數已明定包含「膳食費」，惟該基準並未補助膳食費，顯不符實需；又基於考量照護對象於機構或居家就養行動便利，必要輔具為其復健服務不可或缺，亦為日常生活所必需，可幫助其維持獨立自主；又，巴氏量表評量指數60分以下者，於機構就養或居家照顧，時有因應其病情或醫囑需照顧服務員予以個別照顧之必要，且照護對象就養時亦有補充營養補給品及依個人

病情狀況使用必要衛材之需求等，行政院允宜考量是否增列前揭就養項目或修正補助項目。

(四)再查，該辦法於94年發布施行時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與當今物價指數已顯存落差，爰實有因應經濟情勢調整之必要，行政院允宜參考目前各縣（市）護理之家各項就養項目收費情形，重新評估就養基準，以減輕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至全失能或半失能之警消人員家屬經濟負擔。

(五)另查，醫療照護之項目是否應包含醫院膳食費、交通費及照顧服務員費用等情，內政部相關主管人員110年10月27日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有關醫院膳食費：考量照護對象在醫療院所住院醫療期間之膳食，應屬其住院療養過程所不可或缺，相關費用宜納入補助」、「有關交通費：照護對象因應不同醫療進程及配合相關醫療專業建議，尚有轉診各醫院需求，故往返相關醫療院所需搭乘相關交通工具（如救護車或復康巴士等）之費用，應併予補助」、「有關照顧服務員費用：參照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至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增訂安置就養前，因不能自理生活而聘請合格之照顧服務院所需費用，得核實給與」等語。然查，有關醫療照護之項目是否應包含醫院膳食費、交通費及照顧服務員費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110年7月1日²以書函請內政部就照護辦法第5條、第10條、第6條附表依相關機關意見再行研酌。爰此，行政院允宜以完善照護對象各階段醫療進程為原則，使各階段就醫期間相關照護配套維持連貫，並全面檢視照護制度，俾完善警消人員工作

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7月1日總處給字第1100024954號書函。

及健康權益。

- (六)綜上，警政署定有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對於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雖有相關規定，惟該辦法之就養基準自94年發布迄今，已歷經16年尚未調整，消費者物價指數與當今顯存落差，主管機關允宜因應經濟情勢及調整就養項目基準及項目，並參考各縣（市）護理之家實際收費情形，編列相關預算支應；至醫療照護之項目是否應包含醫院膳食費、交通費及照顧服務員費用等，行政院允宜以完善照護對象各階段醫療進程為原則，使各階段就醫期間相關照護配套維持連貫，並全面檢視照護制度，俾完善警消人員工作及健康權益。

二、內政部消防署為消防人員適用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之主管機關，應依法編列照護預算，提供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之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等終身照護。惟查，該署近5年每年僅編列30萬元，且近5年全國消防人員因消防救災或救災途中，因公受傷之人數高達412人，凸顯消防署所編列之預算實為杯水車薪，亦未逐年進行滾動式檢討編列，對於消防人員之權益保障恐有不足，該署允宜檢視編列之預算金額是否合理，俾符實需。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之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終身照護。」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第2條規定：「(第1項)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

為內政部警政署。(第2項)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人員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之1第1項所定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海洋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警察大學。」爰此，消防署對於消防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並編列預算，給與終身照護。

(二)經查，消防署及警政署近5年(105年至109年)編列照護預算情形如下：

- 1、消防署：近5年全國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預算均僅編列30萬元。
- 2、警政署：105年編列1,790.6萬元、106年編列1,790.6萬元、107年編列1,647.8萬元、108年編列1,527萬元、109年編列1,467.4萬元，顯示有逐年遞減之趨勢。詳如下表：

表2 近5年消防署、警政署編列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元

年度	消防署預算金額	警政署預算金額
105	300,000	17,906,000
106	300,000	17,906,000
107	300,000	16,478,000
108	300,000	15,270,000
109	300,000	14,674,000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消防署、警政署查復資料。

(三)惟查，近5年全國消防人員因消防救災或救災途中，因公受傷、因公死亡之人數詳如下表：

表3 近5年全國消防人員因消防救災或救災途中因公受傷、死亡人數
單位：人

年度	因公受傷	因公死亡
105	53	0
106	85	1
107	121	7
108	92	2
109	61	1

資料來源：消防署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

(四)本院於110年10月27日詢問消防署主管人員時，該署表示，「如符合照護辦法規定，向該署申請之費用超出該署編列之預算額度，將於相關費用下勻支或申請動支第一、二預備金支應，不致影響當事人權益」等語。然而，消防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雖有難以精準預估意外頻率之不確定因素，惟該署所編列之照護預算實屬杯水車薪，亦未逐年進行滾動式檢討編列，對於消防人員之權益保障恐有不足，該署允宜檢視編列之預算金額是否合理，方為正辦。

(五)綜上，消防署為消防人員適用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之主管機關，應依法編列照護預算，提供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之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等終身照護。惟查，該署近5年每年僅編列30萬元，然觀諸近5年全國消防人員因消防救災或救

災途中，因公受傷之人數高達412人，凸顯消防署所編列之預算實為杯水車薪，亦未逐年進行滾動式檢討編列，對於消防人員之權益保障恐有不足，該署允宜檢視編列之預算金額是否合理，俾符實需。

三、現行警消人員照護制度，僅限於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半失能」以上始給予終身照護，其餘因公致「部分失能」然未達「半失能」，且已無法正常工作者，僅得辦理命令退休，致警消人員家庭經濟陷入困境；經查，近5年各警察機關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計12人，然其中竟僅1人屬照護辦法適用對象，凸顯照護辦法之認定標準恐過於嚴苛；又照護辦法既為特別照護制度，為加強對警消人員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者之照護，行政院允宜研酌該辦法之失能認定標準及失能等級，俾符實際。

- (一)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之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終身照護。」照護辦法第4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全失能或半失能，其認定標準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爰此，警消人員法定照護制度僅限於「執行勤務中」且須「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至其餘因公失能、部分失能者，則非屬照護對象。
- (二)經查，近5年各警察機關經審定在案之因公失能命令退休人員共計12名，其中僅1人符合照護辦法之適用，其餘11名未符合照護辦法之個案態樣詳如下表：

表4 未符合照護辦法之個案態樣

序號	個案代號	個案態樣
1	A	104年10月16日於議會備詢時，因意識喪失送醫急診，診斷為腦內出血導致左側肢體癱瘓，自是日請公傷假療養；於106年9月7日經醫師鑑定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全失能（腦部血管性失智症）。
2	B	於派出所內擔服值班勤時突然昏迷倒地，醫師診斷為顱內出血及腦室內出血，於107年8月31日出院後陸續在醫院持續治療，經鑑定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口」-全失能第3-2號標準，自108年5月1日確定永久失能。
3	C	至分局送公文因身體不適昏臥於警備隊值班台經送醫呈現重度昏迷、四肢癱瘓，無法自理，經連續治療半年以上，經醫師診斷腦幹出血引發呼吸衰竭（全失能）。
4	D	107年6月25日12-17時擔服拖吊無牌車勤務，於14時18分拖吊無牌車輛返回拖吊保管場，身體不適昏倒，經送醫急救，醫師診斷為自發性顱內腦幹出血性中風併發水腦症，於107年7月7日接受腦部引流管手術。自107年6月26日至109年6月25日止請公傷假接受治療，認知、呼吸、吞嚥功能障礙雙側肢體無力無法行走，需專人全日照護。
5	E	100年7月20日20時至21日08時擔服勤務，於21日9時簽退後，仍留在分局辦理「預防犯罪」宣導公文，經長官同意其至電台連絡青春專案預防犯罪宣導事宜。騎機車前往電台時，與左轉自小客車發生擦撞，致頭部重傷，並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標準（吞嚥殘第4號/語言殘第5號/神經肌肉殘第15號），依規定辦理命令退休。
6	F	於勤務執行中因高血壓引發中風，經同仁送醫急救，經醫院判定腦出血併腦室出血及嚴重水腫、呼吸衰竭，於108年11月26日經醫院判定腦出血併左側癱瘓致半失能，且日常

		生活高度依存他人照護，已領有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由該機關主動辦理命令退休。
7	G	執行職務期間猝發疾病，自107年7月25日起請公傷假療治；嗣經醫院鑑定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全失能第6-1號(神經)，並自108年10月17日確定永久失能，且經醫師明確於證明書上載明「完全倚賴他人照護」。
8	H	自103年7月28日陸續請假就醫，發現係罹患遺傳性疾病，導致退化、自主控制困難，後於106年12月5日鑑定達半失能等級。
9	I	兼任副所長時，停休辦理新、卸任所長交接佈達典禮時感覺身體不適，經緊急送醫診斷為胸腹主動脈剝離，致智能障礙及癱瘓。
10	J	於辦公場所突發缺氧缺血性腦病變，經連續治療半年以上，經醫師診斷全身癱瘓，成植物人狀態(精神5-1及神經6-1全失能)。
11	K	因公差返程途中發生意外交通事故，日常生活無法自理，108年6月5日經醫院開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並認定核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6-1號神經全失能(確定永久失能日108年6月5日)。

資料來源：警政署於本院詢問時查復資料。

(三)次查，本院於110年10月27日邀請因公受傷或失能之警消人員家屬到院座談，部分家屬表示，「公教人員保險法有關失能標準之認定過於嚴苛，遠大於勞工保險失能標準及保險公司失能認定標準，申請難度相當高，不僅要麻煩主治醫生幫忙填寫各項資料，後續還要將資料層層轉交至醫院院長核章，有時候傷勢狀況後續也不確定是否會好轉，所以醫生通常不願意去擔保責任」、「以本個案為例，皆達勞保、保險公司以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部

分失能標準，但是卻無法達到公教人員保險法之失能標準」等語。由警消人員家屬實際向醫院申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可知，申請失能之相關程序及失能之認定依據，實務上仍有精進空間，照護辦法既為特別照護制度，為加強對警消人員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者之照護，行政院允宜研酌該辦法失能之認定及依據，俾符實際。

- (四)再查，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照護辦法之制定，係法案提案之立法委員及相關主管機關咸認警察人員執行勤務危險性甚高，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爰建構因公傷殘、殉職警察人員照護制度，並限定於「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始有上開特別照護制度之適用。然而，警察人員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於執行任務時，須面臨各種危險情境，身心與家庭所承受之壓力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為鼓舞警察人員士氣、安定其家屬生活，爰建構因公傷殘、殉職警察人員完善之照護制度，洵屬必要。
- (五)綜上，現行警消人員照護制度，僅限於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半失能」以上始給予終身照護，其餘因公致「部分失能」然未達「半失能」，且已無法正常工作者，僅得辦理命令退休，致警消人員家庭經濟陷入困境；經查，近5年各警察機關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計12人，然其中竟僅1人屬照護辦法適用對象，凸顯照護辦法之認定標準恐過於嚴苛；又照護辦法既為特別照護制度，為加強對警消人員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者之照護，行政院允宜研酌該辦法之失能認定標準及失能等級，俾符實際。

四、內政部警政署主管之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於本院啟動調查後，該署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定，於110年4月23日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復於110年8月23日配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提高失能及死亡慰問金發給標準，並經內政部預告修正完竣，殊值肯認，惟後續仍待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議，行政院允宜落實慰問金之建置意旨，俾發揮政府即時性關懷並照護因執行職務意外傷亡之警察人員，儘速完成該辦法之修正。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之1規定：「(第1項)警察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全失能者，比照殉職之標準。其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死亡或殉職者之慰問金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標準之2倍。(第2項)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又行政院於94年2月22日以院授人給字第09400609211號訂定發布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下稱慰問金發給辦法)。

(二)經查，依慰問金發給辦法第5條，各項慰問金之基準如下：

1、受傷慰問金：

- (1)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20萬元。
- (2)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16萬元。
- (3)傷勢嚴重連續住院30日以上者，發給8萬元。
- (4)連續住院21日以上，未滿30日者，發給6萬元。
- (5)連續住院14日以上，未滿21日者，發給4萬元。
- (6)連續住院未滿14日者，或未住院而須治療7次以上者，發給2萬元。

(7) 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有前6日情形者，依其基準2倍發給。

2、失能慰問金：

(1) 全失能者，發給120萬元；半失能者，發給60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30萬元。

(2) 因執行勤務致全失能者，發給345萬元；半失能者，發給180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90萬元。

(3) 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者，發給600萬元至700萬元；致半失能者，發給225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120萬元。

3、死亡、殉職慰問金：

(1) 死亡者，發給其遺族120萬元。

(2) 因執行勤務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345萬元。

(3) 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死亡或殉職者，發給其遺族600萬元至700萬元。

(三)經查，警政署及消防署近5年（105年至109年）「因公傷亡慰問金」慰問金發給情形如下：

1、警政署：

(1) 受傷慰問金：105年發給100人、106年發給110人、107年發給106人、108年發給111人，至109年發給123人，顯示受傷慰問金發給人數逐年增長。近3年慰問金金額亦從107年之2,808,000元遽增至4,440,000元。近5年共計發給550人，合計16,868,000元。

(2) 失能慰問金：105年發給0人、106年發給1人、107年發給4人、108年發給1人，至109年發給2人。近5年共計發給8人，合計15,560,000元。

(3) 死亡及殉職慰問金：105年發給0人，106年發給3人、107年發給3人、108年發給3人，至109

年發給2人。近5年共計發給11人，合計49,520,000元。詳如下表：

表5 近5年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人數及金額

單位：人；元

年度	受傷慰問金		失能慰問金		死亡及殉職慰問金		合計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105	100	2,880,000	0	0	0	0	2,880,000
106	110	3,660,000	1	3,450,000	3	7,500,000	14,610,000
107	106	2,808,000	4	9,750,000	3	18,000,000	30,558,000
108	111	3,080,000	1	260,000	3	18,000,000	21,340,000
109	123	4,440,000	2	2,100,000	2	6,020,000	12,560,000
合計	550	16,868,000	8	15,560,000	11	49,520,000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警政署查復資料。

2、消防署

- (1) 受傷慰問金：105年發給10人、106年發給23人、107年發給23人、108年發給15人，至109年發給32人，顯示受傷慰問金發給人數逐年增長。近5年共計發給103人，合計2,613,000元。
- (2) 失能慰問金：105年發給6人、106年發給0人、107年發給1人、108年發給0人，至109年發給0人。近5年共計發給7人，合計2,780,000元。
- (3) 死亡及殉職慰問金：105年發給2人，106年發給0人、107年發給7人、108年發給2人，至109年發給4人。近5年共計發給15人，合計46,000,000元。詳如下表：

表6 近5年消防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人數及金額

單位：人；元

年度	受傷慰問金		失能慰問金		死亡及殉職慰問金		合計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105	10	97,000	6	2,180,000	2	7,150,000	9,427,000
106	23	310,000	0	0	0	0	310,000
107	23	667,000	1	600,000	7	21,000,000	22,267,000
108	15	317,000	0	0	2	5,250,000	5,567,000
109	32	1,222,000	0	0	4	12,600,000	13,822,000
合計	103	2,613,000	7	2,780,000	15	46,000,000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消防署查復資料。

(四)次查，警政署主管之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於本院啟動調查後，該署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定，並參考公教人員保險法之用語，爰將第一項所定「殘廢」修正為「失能」，又為保障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支援、服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該等機關執行任務期間因公受傷、失能、死亡者亦得請領慰問金，並配合相關法規現況，爰修正慰問金發給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內政部嗣後於110年6月18日再度公告修正慰問金發給辦法，配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針對失能及死亡、殉職之慰問金調增發給額度，並增訂受傷未住院而治療6次以下者發給慰問金之規定，期落實即時慰問因公受傷同仁政策。

(五)再查，本院於110年10月27日詢問內政部暨相關機關主管人員時，內政部表示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

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業於110年8月23日完成公告作業，惟內容尚需內部會議討論，俟完成相關程序後，將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議。該部進一步表示，為照護警察人員及遺族權益，該辦法修正施行前，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從新從優之精神，依修正後之慰問金發給額度規定辦理，爰增訂此項規定。

(六)綜上，警政署主管之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於本院啟動調查後，該署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定，於110年4月23日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復於110年8月23日配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提高失能及死亡慰問金發給標準，並經內政部預告修正完竣，殊值肯認，惟後續仍待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議，行政院允宜落實慰問金之建置意旨，俾發揮政府即時性關懷並照護因執行職務意外傷亡之警察人員，儘速完成該辦法之修正。

五、內政部消防署、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於辦理曾姓及賴姓消防人員申請慰問金、醫療照護、安置就養、安全金、濟助金、掛號費及子女教養費用等各項因公受傷或失能之補助時，遲至本院詢問前數日，家屬始接獲主管機關及當事人服務機關通知尚有其餘未申請之項目可供申請，顯示主管機關與服務機關任事有欠積極，該署與該局後續允應主動關懷因公受傷或失能之消防人員及其家屬相關補助項目之申請，並暢通申請管道，避免掛一漏萬情形一再發生，並加強人事人員教育訓練，減少發生貽誤；另，前揭各項補助，多數具有抵充之性質，且各類補助資訊分散，未能有效整合，致多數當事人申請時易生混淆，內政部消防署允宜彙

整各類型個案申請態樣及資格，去識別化後公告相關申請權益於機關網站問與答 (Q&A) 專區，俾利申請人有所依循，以符實際。

- (一) 依據「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核發作業規定」、「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醫療照護補助費及慰問金申請要點」、「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消防、義消及災害防救志工人員因公傷亡失能慰問要點」、「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消防、義消及災害防救志工人員因公受傷失能醫療照護或安置就養費用補助要點」、「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等規定，消防人員因公受傷或失能得請領慰問金、醫療照護、安置就養、安全金、濟助金、掛號費及子女教養費用。
- (二) 經查，消防人員因公受傷或失能之相關申請依據及發給項目彙整如下：

表7 消防人員因公受傷或失能之補助一覽表

申請依據	發給項目
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受傷慰問金 ◎殘廢慰問金 ◎死亡及殉職慰問金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	◎醫療照護 ◎安置就養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	◎受傷醫療、住院及復建安全金 ◎失能醫療、住院及復健安全金

發給辦法	◎遺族生活安全金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核發作業規定	◎因公受傷慰問金 ◎因公傷殘住院及復健醫療補助費 ◎因公殉職死亡撫卹補助費 ◎因公重疾（植物人）生活醫療補助費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消防、義消及災害防救志工人員因公傷亡失能慰問要點	◎因公受傷慰問金 ◎因公失能慰問金 ◎因病或意外死亡慰問金 ◎因公殉職或死亡慰問金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消防、義消及災害防救志工人員因公受傷失能醫療照護或安置就養費用補助要點	◎醫療照護 ◎安置就養
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醫療照護補助費及慰問金申請要點	◎醫療照護 ◎安置就養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	◎掛號費全免 ◎健保部分負擔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國防部、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衛福部部立醫院）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	◎生活費用補助 ◎就學費用補助 ◎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彙整編製。

(三)本院於110年10月27日邀請因公受傷或失能之警消人員家屬到院座談，部分家屬表示「事發之際，本個案命為旦夕，相關補助申請均由服務機關承辦人通知家屬，家屬再向醫院申請相關證明文件交付該局辦理，事後查看該局相關資料始知有漏發金額，經反應承辦人後，確定有遺漏才協助補發申請」、

「收到本次監察院寄來的座談資料，該局才重新檢視，發現座談題綱內容上『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之補助未申請，方才通知我們提供相關申請資料」、「監察院座談題綱所提之『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有提供掛號費全免、健保部分負擔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之服務，本個案係於接獲監察院通知後，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於110年10月21日來電告知有該方案方知悉，然而距離事發已1年8個月，掛號費及相關醫療費用早已付清」、「家屬對於消防人員因公受傷可申請之慰問金或醫療照護費用等相關補助不甚瞭解，服務機關承辦人因職務異動頻繁，可能也不一定熟悉業務，且不見得每一任承辦人都會遇到殉職或重傷案例，希望消防署針對因公傷亡的消防人員可申請之各項補助，能分類列表公告網站周知」、「在監察院立案調查後，來監察院參加座談的前幾日，消防署人事室才告知我，原來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補助的費用與實際費用之差額可以向該署請領」、「監察院提及之座談題綱附表中各項申請項目本個案是否已有申請等情，皆須再請主管機關釐清，因補助名目眾多，然多項具相互抵充性質，究竟以何項名目及發放與否，家屬實難釐清」等語。

- (四) 綜上，消防署、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於辦理曾姓及賴姓消防人員申請慰問金、醫療照護、安置就養、安全金、濟助金、掛號費及子女教養費用等各項因公受傷或失能之補助時，遲至本院詢問前數日，家屬始接獲主管機關及當事人服務機關通知尚有其餘未申請之項目可供申請，顯示主管機關與服務機關任事有欠積極，該署與該局後續允應主動關懷因公

受傷或失能之消防人員及其家屬相關補助項目之申請，並暢通申請管道，避免掛一漏萬情形一再發生，並加強人事人員教育訓練，減少發生貽誤；另，前揭各項補助，多數具有抵充之性質，且各類補助資訊分散，未能有效整合，致多數當事人申請時易生混淆，消防署允宜彙整各類型個案申請態樣及資格，去識別化後公告相關申請權益於機關網站問與答 (Q&A) 專區，俾利申請人有所依循，以符實際。

六、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4年6月15日函釋略以，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其住院自付醫療費用，得由服務機關核實補助。然查，據內政部消防署函復本院表示，臺中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10縣市政府消防機關對於消防人員因公傷病住院之醫療補助均未編列相關經費，內政部消防署允宜落實照護因公傷病消防人員，請未編列預算之消防機關依需求衡酌編列，以落實政府照護因公傷病住院消防人員之政策。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4年6月15日84局給字第19809號書函略以，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其住院自付醫療費用，得由服務機關核實補助。本項補助所需經費，中央機關部分，在相關科目項下支付，地方機關則自行衡酌決定。

(二)經查，臺中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10縣市政府消防機關對於消防人員因公傷病住院之醫療補助均未編列相關經費。本院於110年10月27日詢問消防署，該署主管人員表示，前揭消防機關仍持續爭取預算籌編，若年度內確有因公傷病住院之

需求再由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

(三)再查，該署於109年4月15日以消署人字第1090202406號函各縣（市）消防局，請其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4年6月15日84局給字第19809號書函規定衡酌編列經費預算，或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編列相關預算，俾支應因公傷病住院消防人員醫療費用。

(四)綜上，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4年6月15日84局給字第19809號書函，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其住院自付醫療費用，得由服務機關核實補助。然查，目前計有臺中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10縣市政府消防機關對於消防人員因公傷病住院之醫療補助均未編列相關經費，消防署允宜落實照護因公傷病消防人員，請未編列預算之消防機關依需求衡酌編列，以落實政府照護因公傷病住院消防人員之政策。

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之陳姓員警，於109年7月22日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傷及腦部，同年12月10日經鑑定符合重度身心障礙，惟因不符合照護辦法執行勤務之規定，致僅得請領慰問金及因公傷病醫療補助，相關照護費用對家屬造成沉重之經濟負擔，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允宜落實關懷，協助該員家屬申請各項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及因公命令退休之事宜，俾保障警察人員之福祉。

(一)經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之陳姓員警於108年10月21日分發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實務訓練，同年12月21日訓練期滿合格實授任用，109年7月22日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傷及腦部，同年12月10日經鑑定符合重度身心障礙。

(二)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退撫法)第21條規定：「(第1項)前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下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5年之限制。(第2項)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述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第2款)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第3項)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至是否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之認定，警政署於本院於110年10月27日詢問後補充資料表示，陳員於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經服務機關於其經過路線、交通方法及時間等因素初步查證後，客觀合理判斷尚符合上開因公傷病之規定要件，惟仍須待銓敘部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審議認定。

(三)次查，有關陳員年資現況及其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之情事，警政署進一步表示，經服務機關初步審認，尚符合退撫法第21條規定要件，惟須俟陳員公(傷)假或留職停薪屆滿後，出具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證明書送請銓敘部辦理因公命令退休事宜。

(四)再查，警政署於本院詢問後，對於陳員是否符合「因辦公往返途中」規定補充資料到院：

1、「因辦公往返途中」之相關規定：

(1)退撫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第3項)本

法第21條第2項第2款所稱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下列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第1款)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中。……(第4項)前項第1款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包含下列情形：(第3款)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2) 陳員於案發時之109年7月22日18時14分許，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持有駕照)行經某路口與來車發生交通事故。經服務機關調查，陳員當時係下班騎乘機車前往客運車轉乘客運返家途中發生交通意外。

2、「重大交通違規行為」定義：退撫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本法第21條第2項第2款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指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三、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四、闖越鐵路平交道。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而駕車。六、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來車道。」爰本案陳員交通事故，尚未發現有上開情形。

3、歸責於公務員之違規肇事比例：該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0年2月17日南鑑11000035案鑑定意見書之鑑定意見記載「陳員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支線道車未讓幹道車先行，為肇事原因，來車駕駛

自小客車，超速行駛，閃光黃燈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同為肇事原因」。

- (五)續查，本案自發生後，即由該局指派人事室主任及承辦人與陳員家屬保持密切聯繫。該局前於109年11月間至醫院探視陳員並向其家屬說明申請相關醫療照護補助項目，亦於110年7月29日函請該局持續協助陳員家屬申請失能給付；該局再次於同年10月27日告知家屬向醫療單位申請開立失能證明書，俟相關證明文件檢齊後，即刻協助申請後續失能給付。
- (六)本院於110年10月27日邀請陳員家屬到院座談，該員家屬表示，「自109年7月22日事發至110年10月，計15個月，相關照護支出費用約計220萬元」、「每月支出約15萬元，其中看護每日照護費約2,600-3,000元，係最為沉重之負擔」、「因陳員尚年輕，希望各界能協助其爭取日後長期照護資源」、「因不符合警察執行勤務致失能之照護辦法，無法獲得長期照護，若能符合因公命令退休資格取得月退金，對於家庭經濟負擔亦可減輕」等語。
- (七)綜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之陳姓員警，於109年7月22日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傷及腦部，同年12月10日經鑑定符合重度身心障礙，惟因不符合照護辦法執行勤務之規定，致僅得請領慰問金及因公傷病醫療補助，相關照護費用對家屬造成沉重之經濟負擔，警政署及服務機關允宜落實關懷，協助該員家屬申請各項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及因公命令退休之事宜，俾保障警察人員之福祉。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三、四，函請行政院督同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六，函請內政部消防署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內政部消防署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七，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上網，調查事實不公布。
- 六、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陳委員景峻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日